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段亚峰、谭国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性名	职位	基本薪酬(万元/年,税前)	绩效考核奖金(万元/年,税前)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56.00	14.00
王月红	副董事长	40.00	10.00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64.00	16.00
柳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00	7.00
赵秀芳	独立董事	6.00	0.00
段亚峰	独立董事	6.00	0.00
谭国春	独立董事	6.00	0.00
雷莉	财务总监	29.6	7.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与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二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二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05-17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事宜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V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V
6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V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V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V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1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5	西大门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5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6日(工作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柳英

电话:0575-84600929

传真:0575-84600960

电子邮箱:xidamen@xidamen.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除投资损失,天健按保险职责保险范围赔偿金额	二审已判决判两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按保险职责保险范围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按保险职责保险范围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按保险职责保险范围赔偿金额
任回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按保险职责保险范围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天普股份、杭州热电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五洲特纸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理工能科、旭石股份等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复核深赛格等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兆丰股份、东方电缆等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复核深赛格等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同上
本期签字会计师	滕鸿儒	2016年	2014年	2016年	2019年	2022年,签署江山欧派、西大门、景兴纸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江山欧派、莎普爱思、西大门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江山欧派、莎普爱思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绍秋	1998年	2000年	2010年	2020年	2022年,签署中电电机、中兵红箭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中科裂份、浙江富润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苏垦农发、国药现代、苏美达等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复核中科裂份、浙江富润、数维医疗等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瑞斯康达、中电电机、宝兰德等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复核中科裂份、浙江富润等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熟悉公司业务,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时间

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440.00万股的1.8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dame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法定代表人:柳庆华

注册资本:13,4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2日

上市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增材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99,103,515.09	465,480,013.00	354,253,48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4,717.91	89,504,627.15	77,838,6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58,860.60	76,946,497.41	74,852,4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98,456.42	76,838,435.92	125,249,372.31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388,590.92	1,077,223,873.01	1,011,719,245.86
总资产	1,219,091,610.56	1,159,835,557.87	1,099,541,053.4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8.57	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7.37	14.3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柳庆华,副董事长王月红,董事沈华锋、柳英,独立董事赵秀芳、段亚峰、谭国春。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柏建民,监事何尉宁,职工代表监事马芳芳。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是:总经理柳庆华,副总经理沈华锋,董事会秘书柳英,财务总监周利。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440.00万股的1.8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和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23.00	9.13%	0.17%
柳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3.17%	0.06%
周莉	财务总监	8.00	3.17%	0.06%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80人)		213.00	84.52%	1.58%
合计(83人)		252.00	100.00%	1.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